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市场化养护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广场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广场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高宇**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水南广发》【2018】3号，水园林发【2022】5号，市场化养护经费项目是将南湖广场绿化养护工作推向市场化，选择专业的养护单位能有效提高整体绿地养护水平、养护效率以及养护质量，大幅提高南湖广场整体绿化景观效果，切合养护工程需要。为市民休闲、文化、娱乐活动提供干净整洁、舒适优美的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该项目经费具体是用于南湖广场日常管理、绿化管养、卫生保洁、设施管理维护等。为草坪管养、灌木和花卉管养、乔木管养、古树名木的管养，包括修剪、灌溉、施肥、除杂草、填平坑洼、补植、病虫害防治、草花摆放及更换、防风雪意外、树木创伤的修复;绿地环境卫生，包括绿地内的清洁、保洁、绿化垃圾清运；绿地维护、保护、绿地设施（灌溉系统）的维护、维修和监管；冬季扫雪；对日常养护做计划、总结及记录，并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按时报送。并建立日常工作执行反馈制度，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听取工作汇报，并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安排，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改进措施，落实责任并限时整改。严格考核考评制度，每月实施考核。严格执行考核验收制度。项目执行期间为2022年全年，至年底，项目按照合同条款，有序执行并完成。
 经水财发【2022】1号批准，市场化养护经费系2022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50万元，于2022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终对资金进行调减，资金实际到位3.87万，至年底支付3.8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本年度计划对南湖广场250000平方米绿地进行绿地养护，项目期限为2022年全年，养护验收合格率为85%，乔木成活率为85%，资金按照合同及时准确支付，提升广场绿化水平，为市民提供休憩娱乐的优质绿化环境，提高林木绿化率，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加快提高绿地等级的步伐，全面改善园林绿化环境质量，强化绿地的常态管理，使绿化养护工作逐步走上标准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的轨道。结合南湖广场绿化养护的实际情况，在项目期间，加大绿化种植养护过来力度，更新养护管理观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市场化养护经费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市场化养护经费的完成情况：安排人员500余人次，清理枯枝断肢落叶垃圾130吨，乔木涂白28100余株。在五一节前种植花卉457100余棵，灌木补植3000余株，夏季，安排专职植保人员120人次，对25万平米进行了15轮药物防治，有效的抑制了各类病虫害的发生。针对绿化管线老化严重，灌溉系统效率落后，绿化用水浪费严重的问题，投入了1200人次（120天/10人）维修改造管线4850米，使用自来水公司绿化用水267916立方，水车浇水1000车。从而保证了全年绿化用水，使园内乔灌花草生长茂盛，枝繁叶茂，改善了园区绿化环境。
 本年度，安排修剪人员4800余人（120天40人）修剪各类乔木13000棵，灌木，草坪修剪35次，灌木修剪35次，清运树枝杂草800吨，清理修挖树穴8500余处。针对灌木弱势乔木施复合肥12遍。入冬前全部进行了冬灌。
 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市场化养护经费系2022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50万元，于2022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年中对资金进行调减，至年底支付3.87万元。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结合南湖广场绿化养护的实际情况，在项目期间，加大绿化种植养护过来力度，更新养护管理观念，以精细化养护为手段，创新工作理念，努力提高绿化覆盖率，完成了南湖广场绿化养护的各项工作，不断巩固提升园林创建成果，奋力打造城市公园建设，建设良好生态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根据本项目（市场化养护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市场化养护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88.2分，绩效评级为“良”[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022年市场化养护经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对南湖广场250000平方米绿地进行绿地养护，养护验收合格率为80%，乔木涂白28100余株，维修改造管线4850米，使用自来水公司绿化用水267916立方，水车浇水1000车。从而保证了全年绿化用水，使园内乔灌花草生长茂盛，枝繁叶茂，改善了园区绿化环境。灌木补植3000株，药物防治15轮，加快提高绿地等级的步伐，全面改善园林绿化环境质量，强化绿地的常态管理，使绿化养护工作逐步走上标准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的轨道。结合南湖广场绿化养护的实际情况，在项目期间，加大绿化种植养护过来力度，更新养护管理观念，以精细化养护为手段，创新工作理念，努力提高绿化覆盖率，完成了南湖广场绿化养护的各项工作，不断巩固提升园林创建成果，奋力打造城市公园建设，建设良好生态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立项依据充分，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事前缺少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该项赋分4分，立项程序规范方面不够全面，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75%。
 该项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87.5%。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7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指标设立非专业人员，不能较好反映可衡量性，无法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分2，得分率67%。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数量化养护面积，对乔木成活率，养护验收合格率做出了数量化目标。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83%。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资金数按照行业一级养护标准（每平方0.38元）以及养护面积（100000平方米）为决算依据测算得出。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单位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进度以及每月考核结果，进行阶段性资金支付，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4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150万元为年初预算资金，由财政拨付，年中对资金进行调减，至年底实际执行3.87万元，实际资金到位率2.58%，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20%。
 预算执行率：我单位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进度以及每月考核结果，进行阶段性资金支付。本年实际执行3.87万元，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3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69%。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1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广场管理中心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但管理制度健全性还需不断完善。指标赋分3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67%。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广场管理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但由于单位人员抽调频繁，制度执行存在不连贯性，应然逻辑与实然逻辑的差别制度执行有效。指标赋分4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75%。
 该项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71%。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8分。
 1.产出数量
 绿化养护面积：目标值是100000平方米，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50000平方米，本年度，南湖广场提高养护要求及力度，提高灌溉率，强化植物配置效果，大力挖潜，见缝插绿，超额完成。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乔木成活率：目标值≥85%，由于存在病虫害，天气原因以及种苗本身等客观因素。实际完成80%，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80%。
 养护验收合格率：目标值≥85%，由于客观天气、环境、经费等原因，存在一定影响，同时现场操作人员经验技术需要进一步培训提高。养护实际验收质量达标率为80%，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80%。
 该项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
 3.产出时效
 市场化养护期限：目标值≤12个月，该项目计划执行期间为2021年1月-12月，实际执行期间为2022年1月-12月。1月-3月，清理积雪，对乔木、灌木进行修剪，清理人工湖；五一节日前，对中心广场、东西花坛、政府两侧、广场花池、花箱等摆放花卉，树木涂白、对乔木、灌木喷洒农药一次；5月-7月，种植花卉、补植树木、修剪绿篱、草坪，改善人工湖水质；十一节日前，对中心广场、东西花坛、政府两侧、广场花池、花箱等区域摆放花卉；11月对树木进行冬灌、修剪，宿根花卉及一年生草花进行修剪、清除，翻地、平整，管线的排水工作。 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经费支付及时率：目标值≥90%，南湖广场按照项目执行进度进行支付，实际完成值≥90%，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每平方米养护成本：目标值=0.38元，实际完成值为13.65元，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3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升广场绿化水平，为市民提供休憩娱乐的优质绿化环境，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1.衬托园林景观的观赏性。通过对广场园林植物进行绿化养护，能够有效凸显出园林的美观性，专业的植物造景技术能够较大程度上提升园林景观的独特性，大大提升了园林中景观的观赏性。同时，吸引了更多的游客，更好地提高了城市化建设，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您对盲道、坡道、标识牌等无障碍设施的安全性、舒适性、实用性、易达性是否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您对广场的服务设施总体满意吗”的平均值为100%，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林木绿化率，改善周边生态环境，指标值：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该项赋分5分，南湖广场充分利用山石、雕塑、来提升园林环境。此外，通过湖水，植物品种多样化的衬托，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体现出景观的多样化，体现出了植物的灵动性，营造出一个较为舒适的休身环境。另外，在养护时与湖水、动植物的融合，不但能够有效提升自然资源的利用率，而且还能够有效避免水土流失，使生态环境达到相对平衡，大大提升了园林养护质量，并且水的流动性还能衬托出园林的立体美感。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您对广场的植物种植和布局是否满意”的平均值为95%，“您对广场的植物及花卉种类的丰富度是否满意”的平均值为85%。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市民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8.57%。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您对广场的服务设施总体满意吗”的平均值为100%。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10%，主要由于1.项目按照规定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事前缺少专家论证、风险评估；2.指标设立非专业人员，不能较好反映可衡量性，无法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3.该项目资金150万元为年初预算资金，年中对资金进行大幅调减，至年底实际执行3.87万元；4.管理制度健全性还需不断完善；5.由于客观天气、环境、经费等原因，存在一定影响，同时现场操作人员经验技术需要进一步培训提高。总体而言，该项目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达到预期。**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市场化养护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南湖广场日常管理、绿化管养、卫生保洁、设施管理维护及公共场所安全实施。南湖广场严格按照使用范围使用资金，专款专用，最大程度的发挥使用资金的效率性，未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该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规定进行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整有效，做到专款专用，完成验收工作。
 2.绿地系统改善了城市的生态环境绿地可以有效地防风尘、降低噪音、净化空气,可以削减城市自身放的污染,减少甚至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还可以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美化环境。
 市场化养护经费保障了广场的正常运营和安全生产，为市民打造了内容丰富、环境优雅的文化、娱乐、休闲的活动空间，配合各类文艺公益活动，极大地丰富了广大市民的业余生活，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管理资金不足。对城市园林绿化与养护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最为基础，能够有效提升园林景观，对城市环境的改善尤为重要。
 2.工作人员素质较低。由于我国较多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人员主要是以中老年为主，综合素质普遍较低，并且专业技能严重缺乏，致使园林绿化养护达不到一定要求。除了除草与施肥之外，不具备专业的技能，较大程度降低了植被的成活率，直接影响了园林绿化与养护工作。
 3.统筹协调不够，由于养护面积较大，人手不够，各种临时突击任务较多，与预期工作完成效果有差异。**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养护科学管理。确保园林景观效果大幅提升，如进一步完善管理养护考核制度，实行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工人养护技能，对于现有的养护人员，需要定期向员工提供园林绿化养护培训和专业技术知识，并注意对培训结果进行考察，以督促工作人员真正学习。如果检查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对其进行多次培训，直到其真正掌握了专业的知识与技能后再允许继续工作。除此之外，还应鼓励和督促相关的工作人员结合实际养护工作经验改进养护程序和做法，以制定适合当地情况的合适的养护策略。维护人员可以将养护工作视为与整个园林项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然后以各种方式提高保护意识。
 2.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3.增强内控意识，强化单位负责人的会计与内控责任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控制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加强预算执行中对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分析、沟通，及时就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提前报批追加或调整预算。提高单位负责人重视预算管理意识，积极转变观念，加强收支审核制度，避免资金被挤占。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单位负责人应根据财务数据、项目进度定期组织会议及时反馈纠正偏差，积极有效推进各项目工作。
 4.提升公众的园林绿化养护意识，可以使用不同的形式进行宣传和教育活动，加大对绿化项目的养护教育，以在每个人心中都树立好保护环境的良好意识。其次，还可以利用指导思想、道德教育以及法律政策提高市民的环境美化项目的养护意识，从而提升人们对园林美化工作的重视程度，使其积极加入园林绿化行动中来。**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